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惠东县人民政府同意，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县梁化镇马安岭村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8.2639 公顷。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规定，拟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惠东县梁化镇马安岭村新村经济合作社的征地补偿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土地权属人	地类	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 公顷)(含土地 补偿、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万元)
惠东县梁化镇 马安岭村新村 经济合作社	园地	6.5982	97.5000	643.3245
	林地	1.2048	53.6250	64.6074
	其他农用地	0.3464	97.5000	33.774
	合计	8.1494		741.7059

2、青苗、附着物补偿：以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为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1103.1924 万元。

3、土地征收后，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7409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二、惠东县梁化镇马安岭村新禾经济合作社的征地补偿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

土地权属人	地类	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 公顷)(含土地 补偿、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万元)
惠东县梁化镇 马安岭村新禾 经济合作社	园地	0.0344	97.5000	3.3540
	林地	0.0801	53.6250	4.2954
	合计	0.1145		7.6494

2、青苗、附着物补偿：以上集体土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为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15.5000 万元。

3、土地征收后，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 9.9760 万元。

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用地的征地总费用为 1868.0477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226.0492 万元/公顷）。土地征收后，梁化镇马安岭村新村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0.7409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梁化镇马安岭村新禾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费用为 9.9760 万元。

